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30327-54-01-011740-00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龙港市

验 收 单 位：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19〕37号、 2019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项字〔2021〕98号、2021年5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五联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24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道488号3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单位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五联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看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验收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工程互通起点位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 MRK340+386 处，终点位于 MRK341+441 处，互通 A 匝道于 MK340+850.113 处上下跨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A 匝道与连接线平面交叉于 LK1+280 处；连接线起点位于时代大道交叉口，起点桩号 LK0+000，终点与规划彩虹大道相接。工程连接线线路基本为东西走向，连接线沿线主要经过洋河西村、林家院村。

工程根据《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D21-2014）标准设计，互通匝道全长 2.39km，单向单车道匝道及对向双车道匝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标准宽度分别 9.0m、16.5m，匝道桥宽度 8.5m、16.0m；互通连接线全长 1.322km，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2.0m；桥梁宽度与路基内侧同宽(32.0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梁及涵洞 1/100。设 4 入 4 出收费站和收费站管理用房各 1 处。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2019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9〕37 号”出具了《温州市水利局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占地总面积 15.7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临时设施用地 3.45hm<sup>2</sup>均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施工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 15.76hm<sup>2</sup>，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76hm<sup>2</sup>，防治责任人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土石方工程量：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6.16 万 m<sup>3</sup>（其中淤泥 0.64 万 m<sup>3</sup>、土石方 11.17 万 m<sup>3</sup>、钻渣 1.21 万 m<sup>3</sup>、拆迁建筑物 0.20 万 m<sup>3</sup>、表土 2.94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49.60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 15.81 万 m<sup>3</sup>、石方 13.63 万 m<sup>3</sup>、土石方 18.30 万 m<sup>3</sup>、表土 1.86 万 m<sup>3</sup>）；开挖自身利用量 2.95 万 m<sup>3</sup>（土石方 1.09 万 m<sup>3</sup>，表土 1.86 万 m<sup>3</sup>）；借方 46.65 万 m<sup>3</sup>（均为土石方，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剩余表土 1.08 万 m<sup>3</sup>，弃方 12.13 万 m<sup>3</sup>（土石方 10.08 万 m<sup>3</sup>、淤泥 0.64 万 m<sup>3</sup>、钻渣 1.21 万 m<sup>3</sup>、拆迁建筑物 0.20 万 m<sup>3</sup>），工程剩余表土全部运至周边其他建设项目绿化覆土，弃方全部运至龙港新城江南海涂围垦区消纳场处置。

3、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2023 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表土保护率达到 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率达到 22%。

4、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区 I 区为互通工程防治区，II 区为连接线工程防治区，III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 I 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覆土✓、排水工程✓、场地平整✓，弃方清运✓；

植物措施：喷播植草✓、框格植草✓、沿线设施综合绿化✓、互通空地综合绿化✓、桥下空地撒播植草；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边坡临时防护、钻渣泥浆沉淀池防护；

#### II 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覆土✓、场地平整✓，弃方清运✓；

植物措施：中央分隔带综合绿化✓、人行道树池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钻渣泥浆沉淀池防护，彩钢板拦挡、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

#### III 区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弃方清运✓；

临时措施：施工场地临时防护、施工便道（桥）临时防护、表土堆场防护；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

施。)

5、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079.01万元，新增水保投资179.0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157646m<sup>2</sup>，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6116.8元。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5月24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1〕98号），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批。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实际施工过程中，软基工程处理工艺变更，采用塑料排水板+等载预压、预应力管桩、双向水泥搅拌桩处理，因此工程无卸载方，工程土石方挖方量、填方量、借方量、余方量均减少；实际施工过程中，连接线宽度由36m调整为32m，且交叉口由228国道实施，工程征地面积减小，表土剥离了减少，互通区绿化覆土表土剥离后直接覆土，因此堆放表土量减少，表土堆场减小；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面积增加，相应工程量增加；实际施工过程中，连接线排水形式调整，新增路堤边沟，相应工程量增加。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2024年8月，共计开展现场监测25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和监测季报8份，工程于2022年9月提交《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24年9月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

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水保〔2019〕160号）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等级评价，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五联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2024年9月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渣土防护率达100%，表土保护率达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71%，林草覆盖率46.94%，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六）验收结论

经复核，建设单位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覆土、排水工程、场地平整、余方清运、喷播植草、框格植草、乔灌木综合绿化、撒播植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边坡临时苫盖、泥浆沉淀池防护、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表土堆场防护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水土保持设施合格，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保持项目区整洁，对周边影响区进行恢复；并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地点：温州市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帆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	杨帆	建设单位
成员	郑宣凯	浙江五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郑宣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帆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	杨帆	监测单位
	任泽征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任泽征	监理单位
	杨阳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杨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毅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周毅	施工单位
	张亮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亮	施工单位
	郑斌	浙江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郑斌	省专家库专家
	霍世坚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霍世坚	
	赵易	温州市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赵易	
	杨帆	沈海公司		杨帆	

附件 1:



互通接线现状 (一)



互通接线现状 (二)



互通接线现状 (三)



互通接线现状 (四)



互通接线现状 (五)



互通接线现状 (六)



沿线设施现状（一）



沿线设施现状（二）



互通区现状（一）



互通区现状（二）



互通区现状（三）



互通区现状（四）